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呼政发〔2024〕39号 2024年11月30日

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呼伦贝尔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2024年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呼伦贝尔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内蒙古自治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内政发〔2024〕17号）要求，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持续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细颗粒物平均浓度达到17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9.4%及以上，重污染天气比率保持0.0%。氮氧化物、VOCs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自治区计划目

标要求。

二、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一) 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自治区和我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电力和热力生产供应行业除外),被置换产能及配套设 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依法依规退出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落后产能。认真落实水泥行业常态化错峰生产,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以下均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 实施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对现有使用企业制定实施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其他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本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住建局、公安局等按职责

分工负责)

(三) 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结合我市实际,按照“一企一策、分类施治”的原则制定整治提升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2027年底前基本完成整治。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旗市区要制定涉气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和定位,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根据产业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供汽、活性炭再生等中心,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境治理水平。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能源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发展

(四) 优化能源结构。推动燃煤清洁高效发电和绿色低碳改造,加快传统煤化工升级改造。实施自备燃煤机组清洁能源替代,严禁在政策允许的领域以外新(扩)建自备燃煤机组。全力推动新能源装机规模,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任务;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电能在工业终端能源消费比重、煤炭消费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自治区下达的任务要求。(市发改委、能源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因地制宜有序推进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淘汰并禁止新建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稳步

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推进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采用清洁能源替代。（市工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燃煤锅炉淘汰整治。推进老旧管网改造，充分释放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旗市区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2025年底前，海拉尔区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现役35蒸吨/小时（不含）以下燃煤锅炉。（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能源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清洁取暖改造。全面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稳妥推进农村牧区居民生活、设施农牧业散煤替代。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防止散煤复烧，实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清零”。加强煤质监管，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业。（市住建局、能源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交通绿色低碳转型

（八）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优化货物运输方式，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管道或新能源车。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火电、

有色、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采用清洁方式向周边地区输配。到 2025 年，全市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增长百分比、运距 500 公里以上跨省（区、市）外运的煤炭和焦炭采用铁路运输比例达到自治区考核目标。（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开展成品油质量全过程管控。严格执行车用油品质量标准，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坚决打击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加大柴油使用环节检查力度，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各旗市区应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柴油车抽测，全年抽测比例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 5%。（市能源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满洲里海关等按分工负责）

（十）推动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以及火电、煤炭、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鼓励新增及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实现新能源化。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

动机械。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使用自治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进行编码登记，督促指导非道路机械所有人尽快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对通过审核的机械发放环保标牌和信息采集卡，同时组织开展非道路机械排放监督抽测，抽测率不低于 10%，到 2025 年，完成城区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做到应登尽登。（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能源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在火电、煤炭、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重卡+散改集”运输模式。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全面实施国 VI 机动车、国 IV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对辖区内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检查，严厉打击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开展集中使用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按时报送机动车环境执法数据，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的路检路查、入户抽查、机构检查、油品尿素检查、新车检查、遥感处罚、油气回收检查、非道路处罚相关数据进行统计汇总，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到 2025 年，新能源和国 VI 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比例、高速

公路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柴油货车排放检测合格率达到自治区下达的任务要求。（市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市能源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强化矿山企业开采、装卸、运输、储存各环节减尘抑尘措施，有效抑制扬尘污染。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依规予以关闭。加强煤矿、煤矸石堆场火点治理，发现一处、治理一处，实现火点“动态清零”。（市自然资源局、能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林草局、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管控，落实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扬尘防控责任，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废旧厂区、物流园区、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绿化、硬化、清扫等防尘措施。加强工业企业扬尘污染管控，粉状物料堆场应采取全封闭管理措施，易产尘的生产环节应加强封闭性管理。加强运输扬尘管控、运输煤炭、渣土、石料、水泥、垃圾等

物料的车辆采取密闭、全面苫盖等措施，规范渣土运输车辆通行时间和路线，严厉打击运输车辆带泥上路、运输途中物料遗撒、滴漏、扬散等行为，杜绝渣土车超高超载运输。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加大对车流量较大重要路段冲洗保洁频次，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30%；海拉尔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其余旗市区达70%左右。（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原则，因地制宜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提升秸秆产业化能力，提高离田效率，不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到2025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各地区要结合实际精准划分秸秆禁烧范围，并向社会公示。落实“三级”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大禁限烧区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制止焚烧行为。（市农牧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十五）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推进燃煤锅炉及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5年底前，全市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排放限值参照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要求。2028年底前完成扎兰屯市龙北水

泥有限公司、海拉尔蒙西水泥有限公司、阿荣旗蒙西水泥有限公司 3 家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涉气行业低效失效治污设施排查整治，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强化工业企业扬尘管控，粉状物料堆场实施全封闭，重点企业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并配套高效治污设施。2025 年底前，在用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深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摸排工作。排查整治涉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排放等无组织排放源。重点排查有机废气排放旁路，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督促企业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对旁路予以取缔。实施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工程，大力推行先进生产工艺和高效治污设施。对装载汽油、煤油等高挥发性化工产品的汽车罐车，推广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督促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 and 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企业定期开展泄漏检查与修复工作 (LDAR)。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引导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避开日间高温时段进行汽油装卸作业。加大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力度,各地区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提升养殖业、种植业规模化和集约化水平,推进种养有机结合,提高畜禽粪污利用效率。鼓励饲养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推进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肥料深施、水肥一体化、增施有机肥等高效施肥技术。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浓度控制在 8 毫克/立方米以下。(市生态环境局、农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开展餐饮油烟和恶臭异味专项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设施维护和执法监管。开展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化工、制药、食品加工等行业结

合 VOCs 防治，进一步实施恶臭异味深度治理。加强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重点环节恶臭异味防治。（市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实施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联合商会预报机制。严格落实《呼伦贝尔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版）》，按照自治区要求更新减排清单，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市生态环境局、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联防联控。严格落实我市中心城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空气质量未达标的旗市区要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相邻旗市区之间加强沟通协作，污染源在线监测、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等信息全面共享，开展联防联控和联合交叉执法。推动额尔古纳市、根河市、鄂伦春旗、莫旗、扎兰屯市等相关旗市与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市、呼中区、松岭区、加格达奇区，黑河市嫩江县，齐齐哈尔市甘南县、碾子山区、龙江县等地区分别签订县级跨区域合作协议，全方位多层次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合作，共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八、强化执法监督能力建设

（二十一）加强大气环境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充分利用在线监测、电量监控、视频监控等技

术手段，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和稳定传输。加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监督执法，开展专项执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明察暗访，加大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严厉打击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自动监测设备和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多措并举治理生态环境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建设。优化调整和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加强工业和物流园区、铁路货场、机场、公路大气环境监测。加强沙源区及沙尘路径区气象、空气质量等监测网络一体化建设。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推动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林草局、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组建科技创新平台，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的研究。2025年底前，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并动态更新。（市生态环境局、科技局、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健全法规标准和经济政策

(二十四)健全法规和标准体系。积极宣传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呼伦贝尔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使用法律制度保护和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配合自治区做好《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工作。配合开展相关行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研究。配合自治区制定煤炭、聚氯乙烯(PVC)等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市生态环境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强化财政金融引导。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财政支持,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对减污降碳协同项目予以财政倾斜。对传统产业升级、工业污染治理等领域和行业绩效分级领先的企业,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信贷融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市财政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能源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呼伦贝尔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实施价格激励约束机制。持续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力度,重点用于散煤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等领域。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峰谷分时电价、差别化电价、所得税抵免等各项价格税费激励约束政策措施。减少燃气输配气层级,合理制定并严格监管输配气价格,完善终端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联动机制。(市发改

委、住建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积极推动公众参与

(二十七)完善信息公开。把信息公开作为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抓手,深入落实环保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加大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做好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依法依规列入信用记录,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依法披露企业环境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按要求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数据、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推动全民行动。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手段,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生态日等宣传活动中广泛宣传解读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大力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的基本理念和知识,提升公民大气环境保护意识与健康素养,引导公众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健康防护。国有企业带头深入推进治污减排,优化工艺流程,践行绿色低碳发展。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共治共享,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鼓励公众选择绿色出行方式,不断提升公民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完善公众参与和监督举报渠道,广泛参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抄送：市委各部门，呼伦贝尔军分区，武警呼伦贝尔支队。市纪委监委机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陈巴尔虎旗哈达图矿区矿产资源 勘查及整合的批复

呼政字〔2024〕69号 2024年12月6日

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

你旗《关于陈巴尔虎旗哈达图矿区矿产资源勘查及整合的请示》（陈政发〔2024〕2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陈巴尔虎旗龙海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哈达图萤石矿深部勘查及外围资源整合工作。

二、请组织矿山企业和相关部门，尽快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深部资源和外围资源出让以及矿业权整合事宜。

三、请加强对矿山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法定义务。

专此批复。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以阿荣旗荣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为主体 整合深部资源的批复

呼政字〔2024〕68号 2024年12月6日

阿荣旗人民政府：

你旗《关于以阿荣旗荣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为主体整合深部资源的请示》（阿政发〔2024〕3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开展阿荣旗霍尔奇镇荣花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深部勘探工作。

二、请组织矿山企业和相关部门，尽快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深部资源出让及矿业权整合事宜。

三、请加强对矿山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法定义务。

专此批复。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关于阿荣旗亚东镇等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呼政字〔2024〕67号 2024年12月6日

阿荣旗人民政府：

你旗《关于审批阿荣旗亚东镇、霍尔奇镇、复兴镇等11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阿政发〔2024〕3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阿荣旗亚东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阿荣旗霍尔奇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阿荣旗六合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阿荣旗向阳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阿荣旗复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阿荣旗三岔河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阿荣旗兴安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阿荣旗新发朝鲜族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阿荣旗查巴奇鄂温克族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阿荣旗音河达斡尔鄂温克族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阿荣旗得力其尔鄂温克族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统称

《规划》)。《规划》严格落实《呼伦贝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呼伦贝尔市阿荣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着力将亚东镇建成阿荣旗东部以生产加工绿色农畜产品为主导的商贸物流集散中心，霍尔奇镇建成阿荣旗工矿服务和农旅融合发展示范镇，六合镇建成阿荣旗现代特色种植养殖示范基地，向阳峪镇建成阿荣旗现代农业和养殖业示范镇，复兴镇建成阿荣旗绿色果蔬种植业示范镇，三岔河镇建成阿荣旗北部集生产加工和物流转运为一体的中草药种植基地，兴安镇建成绿色生态农业基地，新发朝鲜族民族乡建成特色民俗旅游乡、绿色稻米之乡，查巴奇鄂温克族乡建成阿荣旗休闲农文旅特色旅游服务型美丽乡村，音河达斡尔鄂温克族乡建成阿荣旗西南部绿色生态走廊和休闲旅游栖息地，得力其尔鄂温克族乡建成以发展林下经济为主导的文旅产融合型乡镇。

二、《规划》进一步筑牢安全发展空间基础。到2035年，亚东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9.3951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7.4882万亩。霍尔奇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9.6839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6033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0.9874平方千米。六合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4.1392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7.6255万亩。向阳峪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3.5355万亩，其中，永久基

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6.5098 万亩。复兴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5.6915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1.042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5.8812 平方千米。三岔河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0.4443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5.504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5992 平方千米。兴安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7.271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0.3026 万亩。新发朝鲜族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4499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240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0.6833 平方千米。查巴奇鄂温克族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2.5615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0.914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751.6813 平方千米。音河达斡尔鄂温克族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3.5232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0.368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73.7944 平方千米。得力其尔鄂温克族乡保有量不低于 48.0362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3.371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952.6214 平方千米。以上乡镇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超过阿荣旗下达指标。落实重要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三、《规划》全面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统筹考虑自然资源禀

赋、乡镇发展基础、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强全域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系统治理。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障粮食安全，加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力度，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促进城乡空间集约高效发展。

四、《规划》持续加强镇村统筹发展。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镇村体系。落实阿荣旗村庄分类，优化完善村庄规划。稳步推进镇村人居环境改善，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五、《规划》着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镇域功能结构和布局，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强化镇域风貌管控。

六、《规划》进一步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完善镇域道路网系统，统筹保障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

七、加强规划组织实施。《规划》是对阿荣旗乡镇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阿荣旗要指导乡镇进一步做好《规划》实施相关工作，落实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规划》执行中

遇到重大事项要逐级请示报告。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抄送：市委各部门，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呼伦贝尔军分区，武警呼伦贝尔支队。市纪委监委机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关于新巴尔虎左旗嵯岗镇等苏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呼政字〔2024〕70号 2024年12月10日

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政府：

你旗《关于批准新巴尔虎左旗六个苏木镇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的请示》（新左政发〔2024〕2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新巴尔虎左旗嵯岗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新巴尔虎左旗乌布尔宝力格苏木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新巴尔虎左旗新宝力格苏木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新巴尔虎左旗吉布胡郎图苏木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新巴尔虎左旗甘珠尔苏木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新巴尔虎左旗罕达盖苏木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统称《规划》）。《规划》严格落实《呼伦贝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着力将嵯岗镇建成连接满洲里口岸的重要工贸节点特色镇，乌布尔宝力格苏木建成绿色畜产品生产加工与旅游融合发展的牧业苏木，新宝力格苏木建成绿色有机畜牧业产品生产供应地和重要

旅游节点，吉布胡郎图苏木建成绿色畜牧为主导的生态牧业苏木，甘珠尔苏木建成绿色畜牧养殖及特色旅游苏木，罕达盖苏木建成有机农产品生产加工与旅游融合发展的牧业苏木。

二、《规划》进一步筑牢安全发展空间基础。到 2035 年，嵯岗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71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591.9654 平方千米。乌布尔宝力格苏木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2.667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9.896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512.6041 平方千米。新宝力格苏木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086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774.6773 平方千米。吉布胡郎图苏木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000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675.9482 平方千米。甘珠尔苏木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329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458.1601 平方千米。罕达盖苏木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4.158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8.217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13.1653 平方千米。以上乡镇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超过新巴尔虎左旗下达指标。落实重要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三、《规划》全面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统筹考虑自然资源禀赋、苏木乡镇发展基础、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强

全域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系统治理。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障粮食安全，加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力度，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促进城乡空间集约高效发展。

四、《规划》持续加强镇村统筹发展。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镇村体系。落实新巴尔虎左旗村庄分类，优化完善村庄规划。稳步推进镇村人居环境改善，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五、《规划》着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镇域功能结构和布局，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强化镇域风貌管控。

六、《规划》进一步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完善镇域道路网系统，统筹保障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边境城镇军地一体化基础设施空间。

七、加强规划组织实施。《规划》是对新巴尔虎左旗苏木乡镇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新巴尔虎左旗要指导乡镇进一步做好《规划》实施相关工作，落实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规划》执行中遇到重大事项要逐级请示报告。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抄送：市委各部门，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呼伦贝尔军分区，武警呼伦贝尔支队。市纪委监委机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海拉尔蒙西水泥有限公司 三处矿业权整合的批复

呼政字〔2024〕71号 2024年12月10日

海拉尔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海拉尔蒙西水泥有限公司三处矿业权整合的请示》（海政发〔2023〕8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以海拉尔蒙西水泥有限公司日当山石灰石矿为主体整合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日当山615m标高以下水泥灰岩勘探、内蒙古自治区海拉尔蒙西水泥有限公司日当山石灰岩矿外围勘探。

二、请组织矿山企业和相关部门，尽快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矿业权整合和调整矿区范围事宜。

三、请加强对矿山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法定义务。

专此批复。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关于新巴尔虎右旗阿拉坦额莫勒镇等苏木乡镇 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呼政字〔2024〕72号 2024年12月12日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你旗《关于阿拉坦额莫勒镇等6个苏木镇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上报审批的请示》（新右政发〔2024〕3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新巴尔虎右旗阿拉坦额莫勒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新巴尔虎右旗阿日哈沙特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新巴尔虎右旗克尔伦苏木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新巴尔虎右旗达赉苏木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新巴尔虎右旗贝尔苏木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新巴尔虎右旗宝格德乌拉苏木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统称《规划》）。《规划》严格落实《呼伦贝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着力将阿拉坦额莫勒镇建成以畜产品加工为主，具有边贸、旅游优势的边疆牧区中心城镇，阿日哈沙特镇建成口岸贸易合作的重要边境风情镇，克尔伦苏木建成新巴尔虎右旗重要的现代化

畜牧养殖基地及草原边境旅游体验中心，达赉苏木建成新巴尔虎右旗煤炭及有色金属采选加工的工贸型苏木，贝尔苏木建成呼伦贝尔市西南河湖湿地风光的边境旅游苏木，宝格德乌拉苏木建成新巴尔虎右旗现代化牧业养殖及民俗体验特色苏木。

二、《规划》进一步筑牢安全发展空间基础。到 2035 年，阿拉坦额莫勒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870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311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901.4441 平方千米。阿日哈沙特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001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317.3067 平方千米。克尔伦苏木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003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298.3554 平方千米。达赉苏木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446.8085 平方千米。贝尔苏木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214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096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744.9494 平方千米。宝格德乌拉苏木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000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667.5303 平方千米。以上苏木乡镇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超过新巴尔虎右旗下达指标。落实重要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三、《规划》全面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统筹考虑自然资源禀赋、苏木乡镇发展基础、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强

全域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系统治理。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障粮食安全，加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力度，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促进城乡空间集约高效发展。

四、《规划》持续加强镇村统筹发展。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镇村体系。落实新巴尔虎右旗村庄分类，优化完善村庄规划。稳步推进镇村人居环境改善，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五、《规划》着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镇域功能结构和布局，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强化镇域风貌管控。

六、《规划》进一步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完善镇域道路网系统，统筹保障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边境城镇军地一体化基础设施空间。

七、加强规划组织实施。《规划》是对新巴尔虎右旗苏木乡镇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新巴尔虎右旗要指导苏木乡镇进一步做好《规划》实施相关工作，落实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规划》执行中遇到重大事项要逐级请示报告。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抄送：市委各部门，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呼伦贝尔军分区，武警呼伦贝尔支队。市纪委监委机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关于秘希刚同志免职的通知

呼政任字〔2024〕39号 2024年12月11日

市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免去秘希刚同志市巴林林业局局长职务。

此通知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市委组织部、编办。